

114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試題

等 別：三等考試

類 科：監獄官（男）、監獄官（女）

科 目：監獄行刑法與羈押法

良育老師解題

一、被告入所之健康檢查應如何實施？健康檢查結果異常應如何處置？請依羈押法及其相關法規之規定，分別說明之。（25 分）

【解題關鍵】

1. 《考題難易》★★★：普通
2. 《破題關鍵》本題答題架構可區分為三部份，一、健康檢查之目的；二、健康檢查之時機；三、健檢結果之處理。其中關於健檢結果之處理為本題高分關鍵，原因在於此處涉及法條較多，需要考生有系統整理的能力，但課程講義對此有明確羅列，相信在班生自然手到擒來。
3. 《使用法條》以羈押法第 49 條為主，另涉及同法第 11 條、第 15 條、第 49、第 50 條、第 52 條、第 55 條、第 56 條及第 110 條等。
4. 《命中特區》（課用講義，11402）/羈押法(2)/第 7 章/P56~58

【擬答】

(一)立法目的

鑑於羈押於看守所之被告，相互間接觸密切，一旦爆發傳染病之群聚感染，疫情不易控制，看守所對於被告應定期為健康評估實施健康檢查之目的，主要即在於及早發現疾病，俾施以早期治療以防惡化或加以隔離以防傳染，為公共衛生預防疾病之第二層次（次級預防）工作，以維被告健康。

(二)健康檢查之時機

1. 入所時

羈押法第 11 條規定被告入所時為之健康檢查，並負有是否收容於病舍、隔離、護送醫院或為其他適當之處置，並通報為裁定羈押之法院或檢察官及辯護人之義務。

2. 在所時

羈押法第 49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看守所對於受被告應定期為健康評估。所謂定期，指固定時間，實務上，健康評估，每季辦理一次。

3. 出所時

出所時所為之健康檢查，則是依羈押法第 110 條之規定，目的在於瞭解有無通知家屬、其他適當之人、衛生主管機關、員警機關予以保護之必要。

(三)得為醫學上之必要處置與蒐集個資

因看守所係屬人口密集機構，基於防疫及保護被告需求，依羈押法第 49 條第 2 項規定，施行健康檢查時，得為醫學上之必要處置，如：抽血等。但為確保被告隱私，同法第 50 條第 1 項規定，為維護被告健康或掌握其身心狀況，看守所得蒐集、處理或利用被告之病歷、醫療及前條第一項之個人資料，以作適當之處置。

(四)健康檢查結果之處理

1. 診治

(1)由看守所醫師悉心診治，不得延誤，並作紀錄，以備查考。

(2)被告或其最近親屬及家屬，在不妨礙看守所秩序及經醫師評估有必要之情形下，如依羈押法第 55 條第 1 項請求自費延醫診治時，看守所得予准許之。

2. 適當之處理

(1) 通報義務：

被告入所時，因現罹患疾病，因羈押而不能保其生命，看守所除應收容於病舍、隔離、護送醫院或為其他適當之處置，並即通報為裁定羈押之法院或檢察官（羈押法第 11 條第 1 項），並應通知其辯護人（羈押法第 11 條第 2 項）。

(2) 收容病舍：

① 被告因疾病不宜與其他被告群居者，看守所得依其管理需要，依羈押法第 15 條第 4 項得收容於病舍。

② 罹患疾病經醫師評估認需密切觀察及處置之被告，依羈押法第 52 條，得於看守所病舍收容之。

(3) 護送醫療機構：

被告罹患疾病，經醫師診治後認有必要時，依羈押法第 56 條，看守所得護送醫療機構或病監醫治。

(4) 通知保護：

釋放罹患重病被告前，依羈押法第 110 條規定，應通知家屬或被告認為適當之人來所接回。無法通知或經通知後拒絕接回者，看守所應檢具相關資料通知被告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社會福利主管機關辦理轉介安置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

(五) 健康檢查結果，得應被告之請求提供之

健康檢查結果，當事人應有知悉之權利，依羈押法第 49 條第 4 項規定，健康檢查之結果，看守所得應被告之請求提供之。

二、有何措施可促使監獄行刑透明化？請依監獄行刑法及其相關法規規定，分別說明之。（25 分）

【解題關鍵】

1. 《考題難易》★★★★：困難

2. 《破題關鍵》本題雖然直指《監獄行刑法》第七條，但因「外部視察小組」相關規定涉及一套完整的《監獄及看守所外部視察小組實施辦法》，因此需要考生挑選重要之法條寫出，此任務考驗同學的背誦，建議至少將委員資格、遴聘、視察權限、視察報告等事項寫出。

3. 《使用法條》《監獄行刑法》第七條及《監獄及看守所外部視察小組實施辦法》相關條文

4. 《命中特區》（課程講義，11310）/ E4J01/監獄行刑法/第 1 章/P62~66

【擬答】

(一) 透明化原則之規定

《監獄行刑法》第 7 條第 1 項明文：「為落實『透明化』原則，保障受刑人權益，監獄應設獨立之外部視察小組…」可知，外部視察小組可促使監獄行刑透明化。

(二) 《監獄及看守所外部視察小組實施辦法》重要條文

本法為落實透明化原則，保障受刑人之權益，促進外界對於矯正機關業務之認識及理解，協助機關運作品質及可用資源之提升，視察小組之委員資格、遴（解）聘、視察方式、權限、視察報告之製作、提出與公開期間等事項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法務部訂定《監獄及看守所外部視察小組實施辦法》（下稱外部視察小組辦法）。

1. 人數與任期（外部視察小組辦法§4 I）

機關應設獨立之外部視察小組，置委員 3 人至 7 人，任期 2 年，任期屆滿得續聘二次，且每次改聘人數不得超過委員人數三分之二。

2. 推薦與性別比例 (外部視察小組辦法§5Ⅲ)

監督機關為促進外部視察小組組成之多元性，特為下列規定：各機關之外部視察小組委員中，由相關機關（構）、學校、團體推薦或自我推薦納入人才庫之委員人數須達委員人數二分之一，且任一性別委員不得少於三分之一，並應注意專業領域之平衡。

3. 委員遴聘：人才資料庫 (外部視察小組辦法§4Ⅲ、Ⅳ)

監督機關應依監獄行刑法第七條第二項及羈押法第五條第二項規定，建立外部視察小組專家學者人才庫（下稱人才庫），經當事人同意後，以適當方式公開，作為遴選擔任機關外部視察小組委員之參考。（第三項）；人才庫之建置，監督機關應多元徵求各相關機關（構）、學校、團體推薦，亦可由機關推薦或接受該當專家學者自我推薦。（第四項）

4. 委員遴聘程序 (外部視察小組辦法§5Ⅰ、Ⅱ)

機關外部視察小組委員，外部視察小組委員由機關自人才庫提出擬聘名單，報經監督機關陳報法務部核定後遴聘之。監督機關並應將外部視察小組委員名單刊登於網站或以其他適當方式公開。（第一項）；監督機關陳報法務部待遴聘之外部視察委員名單時，不受原機關所陳報名單之拘束。（第二項）

5. 委員資格限制 (外部視察小組辦法§7、8)

- (1) 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執行未畢、於緩刑期間或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未滿五年。
- (2) 曾受保安處分之裁判確定，尚未執行、執行未畢或執行完畢未滿五年。
- (3) 受破產宣告，尚未復權。
- (4) 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5) 法務部及所屬機關之公務人員於任職期間至離職後三年內，不得擔任外部視察小組委員。
- (6) 機關員工及收容人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不得擔任該機關之外部視察小組委員。
- (7) 擔任機關之申訴審議小組及假釋審查會委員者，不得擔任同一機關之外部視察小組委員。
- (8) 現與機關或收容人具承攬、買賣、委任或租賃關係者，不得擔任該機關之外部視察小組委員。

6. 視察事項 (外部視察小組辦法§11Ⅰ後段)

落實機關透明化、保障收容人權益之相關視察事務。

7. 視察會議召開次數 (外部視察小組辦法§10Ⅱ)

外部視察小組每季至少開會一次，並得定期或不定期召開會議。

8. 視察報告提出與回應

- (1) 外部視察小組應每季提出視察報告，提經外部視察小組會議通過後，由機關報經監督機關陳報法務部備查，並以刊登監督機關網站或其他適當方式公開。（外部視察小組辦法§17Ⅰ）
- (2) 機關應儘速就視察報告為適當之處理，回復所屬外部視察小組及監督機關。如報告內容涉及相關機關之權責者，機關應自行或報由上級機關移由該管機關處理回復後，將處理結果回應外部視察小組。（外部視察小組辦法§17Ⅲ）

三、監獄人員對受刑人實施書信檢閱之方式及結果之處理各為何？試依監獄行刑法規定，分別說明之。(25 分)

【解題關鍵】

1. 《考題難易》★★★：普通
2. 《破題關鍵》本題考驗考生對於監獄行刑法第 74 條的熟悉程度，審題時可分為三部分：一、書信閱讀的事由；二、書信刪除的事由；三、刪除之方式與原文之保管。依序寫出即可，並不艱深。
3. 《使用法條》《監獄行刑法》第 74 條
4. 《命中特區》(課程講義，11310) / E4J01/監獄行刑法/第 9 章/P267~271

【擬答】

(一)書信閱讀(監獄行刑法第 74 條第 2 項)

監獄如未斟酌受刑人個案情形，一律閱讀書信之內容，要求受刑人及其收發書信之相對人之秘密通訊自由，將造成過度之限制，為符比例原則，依本法第 74 條第 1 項之規定，如形式上為受刑人與其律師、辯護人或公務機關互通之書信，無論其書信文字內容為何，是否有第 2 項各款情形，監獄僅得檢查而不得閱讀書信內容。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監獄人員得閱讀其書信內容：

1. 受刑人有妨害監獄秩序或安全之行為，尚在調查中：

受刑人於執行期間有妨害監獄秩序或安全之行為，而監獄仍在調查釐清事實期間，為免其藉由寄發書信予相關人員或請其親友干擾、威脅相關人員，紊亂監獄安全或秩序上之維持。

2. 受刑人於受懲罰期間內：

受刑人有妨害監獄秩序或安全之行為，於受懲罰期間內(含移入違規舍期間)，基於矯治處遇目的，為瞭解其悔悟情形。

3. 有事實而合理懷疑受刑人有脫逃之虞：

受刑人於執行期間知悉其將戒護外醫或檢查，甚或戒護住院治療，或受刑人在監執行期間曾有脫逃紀錄，其等脫逃之可能性較高，為免受刑人於此期間乘機脫逃，而規避刑罰之執行。

4. 有事實而合理懷疑有意圖加害或騷擾他人之虞：

為維護社會秩序及公益，例如犯家庭暴力罪或違反保護令罪而入監執行之受刑人，依法雖須參加家庭暴力罪或違反保護令罪受刑人處遇計畫之相關課程，惟未有相關法規禁止其對被害人、目睹家庭暴力兒童及少年或其特定家庭成員為通信之依據，為免受刑人入監執行期間，對被害人、告訴人、告發人、證人或他人有意圖加害或騷擾之行為。

5. 矯正機關收容人間互通之書信：

按監獄行刑以協助受刑人復歸社會為目的，監獄並肩負矯治改善受刑人惡性之責，為免受刑人藉由發受書信傳遞犯罪觀念或技巧，或與幫派及地方角頭以書信互通訊息，成群結黨，恃強凌弱而影響監獄安全或秩序之維持，與監獄行刑及教化目的。

6. 有事實而合理懷疑有危害監獄安全或秩序之虞：

參照司法院釋字第 756 號解釋意旨，爰為維護監所之安全或秩序，得對收容人基本權利為必要之限制，考量刑法於 94 年修訂採三振條款、一罪一罰等重罰政策，肇致監獄長刑期之受刑人逐年增加，爰監獄發生脫逃、暴力劫獄或越獄之風險趨高，監獄基於維護安全或秩序之必要，於有事實而合理懷疑受刑人有暴動等足以影響監獄安全或秩序之虞時，宜賦予監獄得閱讀其書信內容之權限。

(二)閱讀結果之處理

按司法院釋字第 756 號解釋意旨，監獄行刑法第 74 條，明定書信閱讀結果之處理。分述如下：

1. 得敘明理由刪除之（第 3 項）：

監獄閱讀受刑人書信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敘明理由刪除之：

- (1) 顯有危害監獄之安全或秩序。
- (2) 教唆、煽惑他人犯罪或違背法規。
- (3) 使用符號、暗語或其他方法，使檢查人員無法瞭解書信內容。

此時必須注意是否符合本法施行細則第 47 條：「視覺、聽覺或語言障礙受刑人接見及發信，得使用手語、點字或其他適當輔助方式。」

(4) 涉及脫逃情事。

(5) 敘述矯正機關之警備狀況、舍房、工場位置，足以影響戒護安全。

2. 刪除之方式（第 4 項）：

前項書信之刪除方法，依下列方式處理：

(1) 受刑人係發信者：監獄應敘明理由，退還受刑人保管或要求其修改後再行寄發，如拒絕修改，監獄得逕予刪除後寄發。

(2) 受刑人係受信者：監獄應敘明理由，逕予刪除再行交付。

3. 影印原文保管（第 5 項）：

參照司法院釋字第 756 號解釋理由書，明定監獄刪除書信之處理方式，前項刪除之書信，應影印原文由監獄保管，並於受刑人出監時發還之。受刑人於出監前死亡者，依第 81 條及第 82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處理。

4. 文稿（第 6 項）：

受刑人發送之信件，屬文稿性質者，本法第 74 條規定，得准其投寄報章雜誌或媒體，並準用同條前五項之規定。

四、看守所對於羈押被告施以隔離保護決定之原則、施用要件、施用程序及限制為何？請依羈押法及其相關法規之規定，分別說明之。（25 分）

【解題關鍵】

1. 《考題難易》★★★★：困難
2. 《破題關鍵》隔離保護為傳統考點之一，相信考生應有一定的掌握。本題除以《羈押法》第 17 條為基礎外，《監獄及看守所施以隔離保護辦法》第 4 條關於隔離保護之詳細要件定義、第 11 條隔離保護注意事項與第 12 條隔離保護禁止限制事項為補充。上述法條引用得越完整分數越高。
3. 《使用法條》《羈押法》第 17 條及《監獄及看守所施以隔離保護辦法》第 4 條、第 11 條、第 12 條、第 14 條
4. 《命中特區》（課用講義，11402）/羈押法(2)/第 3 章/P6~9

【擬答】

(一)立法目的

對於被告有危害看守所安全之虞或被告本身之安全有受到危害之虞者，依《羈押法》第 17 條規定，看守所得施以物理上、空間上之隔離保護，以維護看守所秩序及安全，並保障被告權益。

為符法律保留原則，於本條第 5 項規定，「第一項施以隔離保護之生活作息、處遇、限

制、禁止、第三項之通知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法務部定之。」即授權法務部另訂《監獄及看守所施以隔離保護辦法》（下稱隔離保護辦法）規範施以隔離保護之生活作息、處遇等事項，以利執行。

(二)實施要件

為維護看守所秩序及安全，並保障被告權益，爰明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看守所得施以隔離保護：

1. 被告有危害看守所安全之虞。

依《隔離保護辦法》第4條第1項，所稱被告有危害看守所安全之虞，指收容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

- (1) 對他人施以強暴或脅迫，有危害機關安全之虞。
- (2) 有騷動或暴動之行為，或教唆、煽惑他人為騷動或暴動之行為。
- (3) 有其他事實足認其行為對機關安全有造成危害之虞。

2. 被告之安全有受到危害之虞。

依《隔離保護辦法》第4條第2項，所稱被告之安全有受到危害之虞，指收容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

- (1) 有自殘行為。
- (2) 舉發收容人或他人之不法行為，因認有施以隔離保護之必要。
- (3) 有事實足認與其他收容人分配於多人舍房時，其生命、身體、自由有受到危害之虞。

(三)實施程式

隔離保護應經看守所長官核准。但情況緊急時，得先行為之，並立即報告看守所長官。

(四)隔離保護之報備、通知與評估

看守所施以隔離保護後，除應以書面告知被告外，應通知其家屬或最近親屬，並安排醫事人員持續評估其身心狀況。醫事人員認為不適宜繼續隔離保護者，應停止之。家屬或最近親屬有數人者，得僅通知其中一人。隔離保護後之報備、告知和通知、評估義務分述如下：

1. 定期報備：（隔離保護辦法§14）

《隔離保護辦法》第14條規定，每個月5號前陳報監督機關備查。

2. 告知和通知：（隔離保護辦法§7III）

看守所施以隔離保護後，需對下列兩種人進行告知或通知：

- (1) 被告：以書面告知被告，書面係指行政處分。
- (2) 家屬或最近親屬：監獄應通知其家屬或最近親屬；家屬或最近親屬有數人者，得僅通知其中1人。

3. 醫事人員評估（隔離保護辦法§§7、8）：

- (1) 安排醫事人員持續評估其身心狀況。
- (2) 醫事人員認為其身心狀況不適宜繼續隔離保護者，應停止之。

(五)隔離保護之限制

1. 應符合比例原則

隔離保護不得逾必要之程度，於原因消滅時應即解除之。此處，本法再次重申本法第4條保障被告尊嚴及權利之精神。

2. 最長期限

最長不得逾15日。要注意的是，「隔離保護」為未必屬於《曼德拉規則》第44條所管制之「單獨監禁」，但長期單獨監禁有構成酷刑或其他殘忍、不人道之待遇或懲罰之疑

慮，因此本法參酌《曼德拉規則》之精神限制隔離監禁最長不得逾 15 日。

3. 施以隔離保護注意事項（隔離保護辦法§11）：

- (1) 不得以隔離保護作為歧視或懲罰待遇。
- (2) 施以隔離保護，最長不得逾 15 日，並應隨時觀察收容人行狀，已無第 4 條第 1 項或第 2 項所列情形者，應即解除隔離保護。
- (3) 僅得為物理上、空間上隔離之保護措施，其輔導、給養、衛生醫療、運動、接見通信及其他必要之處遇仍應依監獄行刑法、羈押法或相關矯正法規規定辦理，不得有差別待遇。
- (4) 收容人移入隔離保護舍房時，機關人員應檢查其身體、衣類及攜帶之物品。
- (5) 如有其他可行之替代隔離保護方法，應適時解除隔離保護，改為其他適當之處遇。

4. 隔離期間之限制、禁止事項（隔離保護辦法§12）

- (1) 得暫停作業。
- (2) 得禁止吸菸。
- (3) 得限制或禁止持有或使用衣被及盥洗用具等日常生活必需品以外之物品。
- (4) 得限制或禁止持有或使用電器物品。



金榜題名 好評齊聲推薦

司三 & 調查局

開辦最多
輔考最強

複製成功經驗 上榜換你接棒

優異考取	優異考取	優異考取
司法三等檢察事務官(偵查組) 林○盛	司法三等司法事務官(法律組) 蔡○宏	司法三等監獄官 龍○瑄
我對補習班輔考及課程安排非常有信心，讓我節省許多蒐集新知的時間，事半功倍。行政法老師深入淺出教學，把艱澀抽象的概念化繁為簡，適時帶入最新實務見解。爭點解題班補充很多重要實務見解並幫助我釐清很多概念。	參加書面資料講座及模擬面試，主要是優良口碑，除了在網路上可以看到推薦外，也有學長姐向我推薦會有不錯的助益。總結來說，補習班口試相關服務，可謂是相當高品質的教學資源，這就是我選擇的原因。	監獄學老師的教科書整理很詳細，組織、架構圖很清楚可以直接背誦，節省很多重新整理的時間。諮商輔導老師會以簡單好記的圖示來幫助同學記憶，舉生活中的例子協助同學理解。